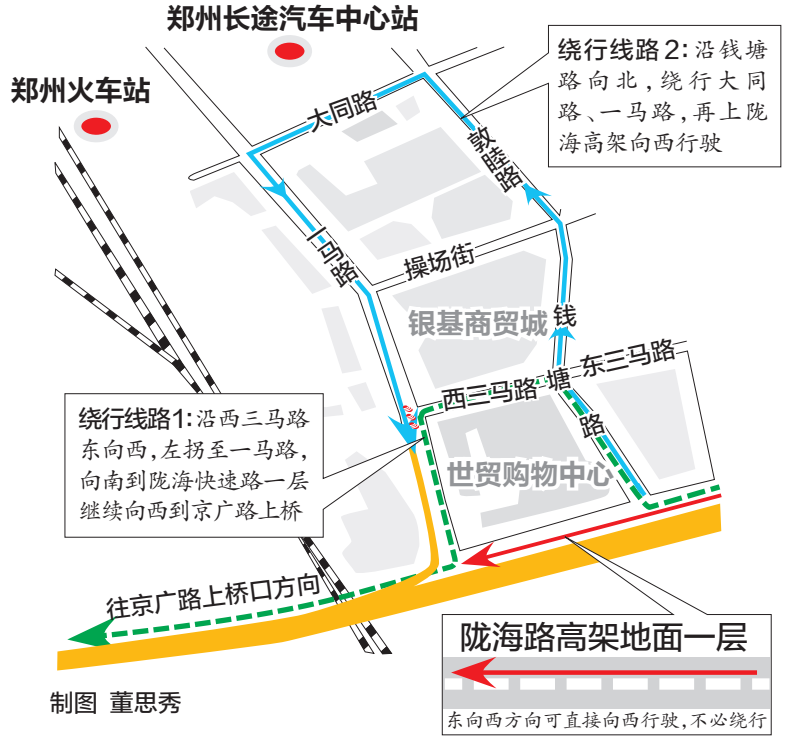




火车站地区有两处通行新变化

陇海路(钱塘路至一马路)一层新增东向西小车车道 西三马路东向西不能直接从一马路匝道上高架



本报讯(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孔淑潼 通讯员 韩黎剑 徐振珂)昨日,记者从交警三大队了解到,火车站地区陇海高架东向西及西三马路上桥匝道通行方式有变动,司机朋友请注意规范驾驶。

沿陇海路由东向西方向通过火车站地区行驶的车辆,原来只能绕行(钱塘路至西三马路至一马路段),继续向西行驶。目前,通过对标志标线的重新施划,陇海路(钱塘路至一马路段)新增一条由东向西行驶的车道,小型汽车可以直接沿陇海路由东向西行驶不必再绕行。

同时,陇海高架一马路上桥口向北增加了隔离石墩,原来沿西三马路由东向西行驶的车辆不能从陇海高架一马路上桥口直接上桥向西行驶,需要绕行至陇海路一层行至京广路,从陇海路京广路上桥上桥;或是沿钱塘路向北绕行大同路一马路再上陇海高架向西行驶。

陇海路紫荆山路口区域查扣50多辆违停共享单车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王芮 通讯员 姬鹏举 文/图)昨日上午,南关街公安分局组织30余名警力,联合交警、运管、城管等部门,对陇海路与紫荆山路口附近区域开展交通秩序专项整治。

该区域内有四处高架桥上下桥口、一个交通地下通道,还有大润发超市、陇海汽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

联合执法人员分成四组,分别针对电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行人乱闯马路、共享单车等车辆乱停乱放以及非法营运等不同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

对南仓街、陇海路沿线50余辆违法摆放的共享单车予以查扣,对占压盲道、道路两侧违法停放机动车等行为进行纠正、处罚和批评教育,对陇海汽车站周边摩的、机(电)动三轮车一律暂扣处理。

“回马枪”整治火车站交通秩序

交警:治理会持续下去,不要心存侥幸违法



本报讯(记者 张玉东 实习生 王芮 通讯员 李旻/文 记者 周甬/图)继7月16日集中行动后,昨日早上,市交警支队再次对火车站东广场及周边交通秩序进行全面治理,并正告交通违法人,治理行动会持续开展下去,不要心存侥幸,要自觉维护交通秩序,依法行车走路。



此次集中整治,郑州市交警支队共部署警力122人,成立执法分队3个,组织12台平板车、6台拖车,针对重点车辆及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共享单车乱停乱放和非法营运开展“地毯式”治理。

昨天早上的集中查处行动共录入非机动车和行人“三教育一采集”交通违法

220起,处罚两轮电动车交通违法162起,处罚闯禁行交通违法车辆12起,处罚违法停车交通违法行为56起,暂扣机(电)动三轮车5辆、电动四轮车1辆,拖移占道自行车、电动车175辆。

郑州市交警支队支队长窦立勇表示,经过一段时间的综合整治,火车站地区的

交通秩序有所改观,一些突出的违法乱象得到一定的遏制,但是目前火车站地区车辆违法乱停、共享单车无序摆放等问题仍然较为严重。下一步,郑州交警的工作要向精细化管理发展,持续努力,力争使全市交通秩序得到明显改变,还人民群众一个安全、和谐、文明的出行环境。

严查、严管、严控 荥阳集中查处“七类车”



本报讯(记者 胡成玉 通讯员 牛智睿 文/图)为进一步推动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尽快形成严查、严管、严控的工作态势,根据郑州市、荥阳市的统一部署,昨日,荥阳市公安局与交通、城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七类车”集中整治行动。

查处重点是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机(电)动四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交通违法行为。

行动共设置执勤点14个,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抽调160余人联合执法,对荥阳市区主干道交叉口进行管控,共查扣“七类车”221台,治理行动首战告捷。